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索菲亚（00257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慧红	联系电话：020-38927620转8003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强	联系电话：020-389276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非同意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东柯建生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是,已于2016年10月27日履行完毕	不适用
股东江淦钧、柯建生IPO首发股份锁定承诺	是,正在履行中	不适用
股东江淦钧、柯建生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正在履行中	不适用
股东江淦钧、柯建生、王飏、潘雯姗、谭跃、郑敏、谢康、陈国维、陈建中、张挺、陈明作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承诺	是,正在履行中	不适用
公司作出的分红承诺	是,正在履行中	不适用
股东江淦钧、柯建生作出的6个月内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是。已于2016年7月16日履行完毕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孔 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